灾害（包括地震、泥石流、水、旱、蝗、风等）、国家机关、兵制、法律、园林建筑、学校科举、学术、文学艺术、科技、交通、文献、少数民族、会党、天文、地理、宗教、都市等篇，约六百万字。

（三）传记部分，暂定二千五百人，有的可采取合传、附传形式，每篇一至五千字不等，分二十五卷，约六百万字。

（四）清史编年，十卷，二百万字。

（五）表部分，如职官表、封爵表等，五卷，约五十万字。

（六）图录，约一千五百幅，分六卷。

全书共九十一卷，约一千七百万字。

修改草案的上述设想，可以作为这次体例问题讨论的靶子。如果它能成为众矢之的，引出许多精采的意见，使大型《清史》的体例问题得到圆满的解决，那么制定《清史》体例讨论草案的目的就达到了。

对编修《清史》的一点意见

王　锺　翰

《清史稿》成于遗老遗少众人之手，立场观点反动，体例杂乱无章，文字繁芜，缺漏颇多，其有待重修或进行一次大的修改，势在必行，也是史学界数十年来的共同愿望。现在的问题在于：编修一部什么样的清史和怎样来编纂这部清史？

编修一部什么样的清史，首先要弄清楚我们重修清史的目的性和对编修清史的要求是什么。有一点是清楚的，《清史稿》虽然立场观点反动，又仓促成书，但它的资料来源，日积月累，由来已久。举例说，诸帝本纪和大臣列传早已撰成于历朝易代和大臣殂逝之后，绝非一朝一夕或一人之力所能措办。何况不少纪、表、志和传多出于专门名家之手。例如，吴廷燮所作的表，素负重名；张尔田《后妃传》，后又别出单行；缪荃孙《土司传》原稿尚存于今北京大学图书馆，《儒林》、《文苑》两传相传亦出其手。其他史稿底本散见于各大图书馆者，正复不少。如果我们今天把《清史稿》全部抛开，另起炉灶，一定要再从头做起；试问：编纂人员如何集中？第一手资料如何汇集起来？不但目前人员不易集中，第一手资料散佚的也不少，而且各少数民族地区保存大量的本民族语文资料，等到把它们一一翻译出来更要旷日持久了。

我个人的意见，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对整个清朝在中国历史中要有一个符合实际情况的、恰如其份的估价。清朝在中国社会发展阶段中的历史地位，满族在清朝历史中所起的作用，清朝一代各兄弟民族所起的作用以及他们彼此之间的互相关系，特别是他们各自和汉族的关系等等问题，在动笔修史之先，大家必须有一个统一的或者比较接近统一的认识。近几年来，清史规划小组每年召开过的一两次清史学术座谈会，特别是这次在北戴河举行的全国第一次清史学术讨论会，更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希望今后继续每年召开至少一次这一类的会，因为每次会能讨论一两个像上面提出的有关问题，对提高大家的认识，逐步求得一致看

法，再来重修或进一步修改清史，是很有好处的，也是非常必要的。

编纂清史的体例问题，《编纂规划草案》中已经指出：“除了在观点上应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之外，在体例上似乎应当注意下述两点：一是注意吸收我国史学的优秀传统，融会纪传体、编年体、本末体等诸体裁之长，同时根据现代史学的发展水平，有所发展，有所创新；二是应便于分工，便于加速全书的完成。”我完全同意这个意见，需要补充说明的是：纪传体的本纪部分，是按历朝诸帝的年月先后编写的，即系编年体；诸志部分乃是分门别类，而各类起止，即以事相从，当系本末体；列传是传；表仍是表。可见纪传体已融会诸体裁之长。如果在纪传体之内，又另增编年、本末两体，通史之外又有专史，大事记之外又有编年，岂不是叠床架屋，何所适从？何况同一条史料如何运用于同一部书中而又能避免重复呢？此其一。

体例只是形式，关键在于内容。如果真能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对原来刊印的《清史稿》这部七、八百万字的大型纪传体的清王朝断代史，从立场观点到所采用的每一条史料和史实，进行严格的审订和详尽的校勘；甚至对诸纪、志、列传和各表部分，或增或减，或取或舍，细加推敲、考核；即在文字上也进行一番严密的加工，都要实事求是地做到将《清史稿》一书经过整理、加工之后，改造成一部新的用纪传体编纂的清王朝断代史，简称《清史》，上配二十四史而为二十五史，“旧瓶装新酒”，又有什么不好呢？此其二。

如果说，到了八十年代的今天，为什么不能用新体裁写一部崭新的章节体的新清史呢？回答是肯定的，不但是可能的，而且完全是应该的。但这是另外一回事，因为用新体裁写清史，不但我们这一代人要写，就是下一代甚至以后若干代的人仍然要写；不但任何集体可以写，就是任何个人也可以写；可以写成几卷本的清史，也可以写成十几卷甚至上数十百卷本的大型清史。此其三。

总之，目前编修清史应在原有《清史稿》的基础上组织大家分工合作，进行细致的审核、校勘和加工，也许这是一件事半功倍的工作。与此同时，每年召开一两次讨论会，对统一认识也是非常必要的；再则，大力出版一些资料，专书也好，属于第一手资料的档案资料也好，能搜集到多少就出版多少。出版资料，应先作出统一规则，最好也有统一格式，发动全国各大图书馆的同志积极参加，放手让大家一齐来搞。这对重新编修清史是会有很大促进作用的。

我对编纂大型《清史》的几点想法

商　鸿　逵

关于编写大型《清史》的体例问题，我想谈几点粗浅的看法，刍荛之见，仅供参考。

一、《清史编纂规划》中将体例分作五个部分：1、通史。2、专史。3、传记。4、大事记（或清史编年）。5、图录。其中除通史和图录外，皆源出旧纪传体史的志、列传和本纪。这应是对的，因为二千多年来编史成法，必有可取，不能概废。当然可以改换标题，增广篇幅。对此，我于标题及内容有这样的一些想法，首先总的书名，应将《清史》一名加